

虐奴不如為奴

香港有個新聞作家，公然稱菲律賓是“奴僕的國家”。如果出於粗人鄙夫，也許可以曲加原諒；作為新聞從業員，如此的口不擇言，筆不擇文，最保留的說，也是沒有修養的表現。對個人不尊敬，已經夠壞了；對一個國家，更是太差勁了！

年紀稍長的人，應該清楚記得：約在一甲子之前，舊國民政府覆亡，逃難到台灣苟存，朝不保夕，受盡國際上的輕視羞辱；客居的華人，本來稱為“華僑”，是財富的同義字，頓時成為無父母的孤兒。那時，菲律賓的政客們，對這些失巢無勢的群眾，缺乏憐恤同情，反而落井下石，極排擠之能事：推行各種“菲化法案”，由零售業開始，只准菲籍公民經營。一時那地區的華人，徬徨失措，求入籍保住生意，而不可得。因為那是盛行種族歧視的時代，在菲華僑如此遭遇，並不是鮮見的孤例。有些東南亞國家，對淡漠政治的華人排擠，不准使用“華僑”的名詞，只有“華人”是可以接納的。

曾幾何時，中國強盛了，有威有力；海峽對岸的難民群，乘勢及時，也發了財，列名亞洲“四小龍”之一。華人近兩個世紀來，第一次嘗到有財有勢的滋味，忘記了當年寄人籬下的情況，轉而稱昔日的主人，為“奴僕”，豈不是太淺薄，太不夠厚道？

當然，虐待任何人是錯誤的，無論是行動或言語；而虐待被壓迫，需要幫助的人，更上可恥的。

以色列曾經是“奴僕國家”，有四個世紀之久，在埃及為奴，聖經並不諱言。神一再闡明：“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...”(申五:15)為了這個原因，應該能夠體念奴僕的困苦。神多次吩咐以色列人，當善待奴僕和寄居的，給他們合理的待遇，甚至關心他們安息的權利。不僅如此，如果遇到不良善公義的主人，以至奴僕受不了而逃走，也有規定保護。

若有奴僕脫離了主人的手，逃到你那裏，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。他必在你那裏，與你同住，在你的城邑中，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；你不可欺負他。(申二三:15,16)

在三千多年前，城邦之間戰爭頻仍，得勝者對失敗者人口，可任意擄掠；對他們的財產，任意侵奪，視為當然的事。而神的律法中，有這樣的關顧，把奴僕當人看待，“由他選擇”，“不可欺負”，是人權的先聲。當然，歷史紀錄顯明，奴隸的後裔以色列人，並不尊重這些原則，甚至覆亡將臨，毀滅的結局不可避免的時候，仍然違背神的旨意，不肯照律法給奴僕自由(耶三四:8-22)。

中國曾以出口勞工著名。當年在美國，修築橫越大陸鐵路的，是

苦幹的華工。在上世紀前，美國曾有“排華法案”；到現在，良知覺醒，對於勞苦功高的華工，致以感謝，並贏得尊敬。

回想當年華工如何勞苦謀生，受歧視，輕視，遭欺壓，排擠，有多少辛酸血淚！今天的華人資本家，企業家，上推三代，很多是窮苦的勞工，穿着短褲，手拿一條竹竿，到海外打天下。才幾時，這些人的後代，讀了幾年書，穿上了洋裝，混得三餐飽，就譏笑菲律賓人，是多可鄙的嘴臉！

何況今天在世界各地，仍然有中國同胞，在那裏流汗，作別人不願意作的工作，有句不好聽的話，是“幹牛馬的苦活，吃豬狗的食物”，有的還要更苦！勞動並不可恥，輕視凌虐奴僕，才是可恥的，邪惡的。

當年 CNN 的創辦人坦納(Ted Turner)，還主持那龐大的新聞機構，任何工作人員，如果使用“外國人”(Foreigner)這語詞，就要罰款一百美元。那麼，用什麼字代替呢？他規定改用“國際”(International)。這是改正壞習慣的有效方法；進一步可以改正錯誤的觀念。是否真正能夠代替？是否今天仍然推行，那就要查考才知道。

為了顧念不傷害別人的感情，“外國人”尚且用不得，更何況故意語含輕蔑，出口傷人？

“外勞”這名詞，還是虧得華人想出來的。

坦白說，世界上難得找到任何國家，善待外來的勞工。因為單“外”的區分，就心理上劃地為界：“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”，Xenophobia 不管你多麼努力否認，是普遍存在的事實。

羅馬帝國雖然存在着奴隸制度，但根據歷史記載，他們比較缺乏種族的歧視，似乎足以叫現代人羞愧。雖然，說來奴隸是主人的財產，是活的工具，但實際上他們可以作管家，作孩子的師傅，受到相當的尊敬，可以有自己的財產；有的得脫奴籍，而獲得國籍後，還可以任公職，並作到最高級的職位，與生來有公民身分的，並無差別。

工業革命，使英國由區區島國，躍登世界最強的地位，但那是多少勞工痛苦眼淚和血汗的成果，奴隸的辛勞，更是無名無紀錄。

美國不名譽的奴役制度，存在得比英國更久。奇怪嗎？一個為了爭取自由而建立的國家，特別是以熱衷宗教知名，竟然同樣以虐奴而有惡名。當時有道，有理，有良知的傳道人，首先警告白主人們，強迫奴役不付工價，凌虐苦待，血債必須血還。林肯總統，也有同樣的覺知，同樣的言論。到後來，果然付出內戰的慘重犧牲，作為虐待奴僕的代價。還是在一百年後，經過世界大戰，經過有色人種的爭取，經過立法，為了選舉的利害衡量，才不得不逐漸成為事實；人內心如何的不情願，最好不必究問。

美國沒有“外勞”這個難聽名詞，稱之為“客工”(Guest Labor)。

基本上有什麼不同？是否好得多呢？當然聽來好聽，但受者未必

就好過，何況作工的人，並不在乎推敲名詞。雖然，政客們忙於立法，法上加法，律上加律，但那些法律的實際效力，比其印刷紙張的價值，高不了多少，不人道的對待勞工，在黑暗的角落裏，仍然存在着。

現代沒有奴隸的制度，但不乏實質上的奴隸。單以華人勞工來說，在紐約的縫衣廠，或其他地下工廠裏，在飯店餐館裏，打“黑工”的人，有的更是經由不正當的途徑，由黑道人士走私運送進口；然後，在一定時間內，由他們控制，任他們宰割，電視新聞上屢見有報導，仿佛是美國當年的“任典奴僕”(Indenture Servant)。那時，在十七至十九世紀，很多愛爾蘭人，通常由莊園主付到美洲的旅費，訂定契約為僕人六年，才得以自由。據說：現代的華人“黑工”，服務期間可能短些，但工作情形，則更為可憐。有的被進口黑工，不照約付費，則遭受身體凌虐，毒打，用燃着的香煙灼燒，都屢見不鮮。

經由非正道入境是錯誤的，但凌虐奴工，則更為可恥。美國主張人道的消費者，和有的商業，已杯葛凌虐工人生產的商品，雖然有實施上的困難，也初不易見其效果，但立意是正確的。至於從事工商業的基督徒，自然應該表現神的愛，不參與任何虐待人的行動；也要作世上的光，表明神生命的道，照亮黑暗。當小的光點，匯成巨大的光，以至成為火炬，這世界的路，就可以成為較平坦可行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